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1年9月23日届满。公司本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37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827.55 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8%，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公司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1 名对象担任监事不具备行权资格，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79.90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 1,935.00 万份调整为 1,655.10 万份，激励对象由 49 人调整为 37 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